

#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惠市卫函〔2016〕356号

## 关于印发《惠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承诺书》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计生局，市直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各级驻惠医疗卫生单位、社会办医疗机构：

为做好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防止申报评审工作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行为，我局制定了《惠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承诺书》，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4：惠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广东省卫生  
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承诺书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事科刘利邦

（共印 2 份）

---

附件 1

# 惠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广东省卫生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承诺书

(申报人员用)

本人申报\_\_\_\_\_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专业为\_\_\_\_\_,申报级别为\_\_\_\_\_。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清楚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纪律规定,明白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行为的,将延迟 3 年申报的规定。如本人申报材料出现弄虚作假等上述违规情况,自愿接受组织按规定对本人的处理。

二、本人清楚参加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必须按照岗位设置规定,聘用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聘用在管理岗位、工勤岗位者,不得参加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否则按退材料处理。

三、本人对自己填报的各类申报表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评前、评后公示要求,由工作单位对本人的材料或评审通过情况按规定进行公示。对于公示期间被投诉、举报的问题,本人愿意配合调查人员进行核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本人未能就被投诉、举报的问题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调查人员核定投诉、举报属实的,将不能参加本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或取消评审通过资格,并接受延迟 3 年申报及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通报批评等处理。

承诺人单位、职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必须随当年申报材料一起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否则不予受理)

附件 2

## 惠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广东省卫生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承诺书

(部门负责人用)

本人负责对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填报相关材料,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清楚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纪律规定,明白申报人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行为的,将延迟 3 年申报的规定。本人将如实填写涉及本部门业务的申报内容,不徇私舞弊为申报人捏造虚假材料,否则自愿接受调查并按规定对本人的处理。

二、认真按照填写说明为申报人填写《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考核表》(卫生版表四),填写内容均需有据可依、实事求是,并在表格相应位置签字确认。对涉及本部门工作业务的申报内容,不得将该表交由申报人或其他部门人员填写,不得为了申报人能达到评审条件要求而填写虚假数据。对该表在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要协助给予答复。

三、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遵守“谁审核、谁签名盖章;谁签名盖章、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为申报人填写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考核表》(卫生版表四)有关数据的原始依据资料、佐证材料等,要做好保存,标记出处,建好档案,以备核查。如本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出现包庇、偏袒申报人员弄虚作假的行为,将自愿接受组织调查处理,并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通报批评。

承诺人单位、职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必须随当年申报材料一起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否则不予受理)

附件 3

## 惠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广东省卫生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承诺书

(审核人员用)

本人对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进行审核,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清楚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纪律规定,明白申报人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行为的,将延迟 3 年申报的规定。如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有以上违规情况,本人应向单位审核评价小组反映并作出相应处理。

二、认真审核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为申报人填写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考核表》(卫生版表四),填写内容均需有据可依、实事求是,核实部门负责人须签字确认。申报人必须按照岗位设置规定,聘用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聘用在管理岗位、工勤岗位者,不得参加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否则按退材料处理。

三、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凡为复印件的,审核后须注明“经审核,与原件相符”。其他需要审核的材料,均需签名盖章,遵守“谁审核、谁签名盖章;谁签名盖章、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注明原因并退回申报人。如本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出现包庇、偏袒申报人员弄虚作假的行为,将自愿接受组织调查处理,并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通报批评。

承诺人单位、职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必须随当年申报材料一起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否则不予受理)

附件 4

## 惠州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广东省卫生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用)

本人对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进行审核,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清楚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纪律规定,明白申报人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行为的,将延迟 3 年申报的规定。本人将严格要求申报人、单位审核人自觉遵守规定,杜绝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申报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行为。

二、按要求成立单位审核评价小组,要求审核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以对申报人、对自己、对单位负责任的态度,一丝不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督促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为申报人认真填写《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考核表》(卫生版表四),填写内容均需有据可依、实事求是,有关部门负责人须签字确认。申报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申报人,必须按照岗位设置规定,聘用在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并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聘用在管理岗位、工勤岗位的,不得申报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否则按退材料处理。

三、严格遵守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把好审核关,严厉打击申报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偏袒等违纪违规行为。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盖章;谁签名盖章、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如本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出现包庇、偏袒申报人员弄虚作假的行为,将自愿接受组织调查处理,并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通报批评。

承诺人单位、职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必须随当年申报材料一起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否则不予受理)